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娟等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44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